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 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65,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2,798,000元)
- 每股虧損人民幣0.02仙(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0.03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行政支出		(1,401) (1,890)
其他支出		(64) (908)
除稅前虧損	4	(1,465) (2,798)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65) (2,79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所得匯兌差額		(44) (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總支出		(1,509) (3,399)
每股虧損(人民幣)	6	
— 基本		(0.002) (0.003)
— 摊薄		(0.002) (0.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	240
流動資產總額	242	2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905	37,39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69	1,36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298	6,296
流動負債總額	46,572	45,062
流動負債淨額	(46,330)	(44,821)
負債淨額	(46,330)	(44,8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71,551	71,551
股本及儲備	(117,881)	(116,372)
總虧蝕	(46,330)	(44,8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載列之外，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一致。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導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屬適當：

- (i) 披露先前核數師有關未決審核事宜(「未決審核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如需要)於合適範圍內作進一步調查，以解決未決審核事宜；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惟自林文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文建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此外，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更改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及(iii)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包括(i)就與銀行的聯絡、銀行結單與分類賬的對賬以及取得銀行確認的程序向本公司員工作出查詢；及(ii)聯絡相關銀行，以了解中國附屬銀行結單所示銀行結餘的差異情況(「差異」)以及取得銀行確認與銀行結單的程序。本公司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的銀行結單確認差異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且董事會已得悉此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A」）與聯永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為「眾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投資者A、投資者B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函件，基於目標公司無法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故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受拒（「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書面要求覆核該決定（「該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向聯交所遞交的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及建議重組事項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撤回該覆核之要求。本公司並不同意上市部拒絕第三次上市申請之分析及決定，但本公司基於下列實際考慮，已決定撤回該覆核之要求：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遞交的第三次上市申請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鑑於距離另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不到兩個月，目標集團正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6(1)條；

2. 上市部認為兩幢寫字樓出售收益並非由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而言，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後，該資料將並非最近年度；和
3.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更新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經修訂建議重組（經修訂及經重列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經修訂重組」）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必須符合的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運作或資產水平；
- (ii) 回應聯交所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函件所列的審計事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銀行結餘存有差異情況，採取一切必要補救行動及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問題；及
- (iv)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並無進行經改良重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就新復牌建議的進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狀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 (1)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 (2)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中期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目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96	408
其他員工成本	155	146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每股虧損(人民幣)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65,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2,600,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於該等期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提述，董事已嘗試及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林先生」)。另外自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林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更改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由於本公司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且未能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為更好地了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事務的公開記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完成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董事會意見」分段所闡述，經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中國附屬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且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現任董事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鑑於董事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無法取得其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本節所述討論及分析僅限於本公司及仍具控制權者，而當中提及之「本集團」一詞亦應作相應闡述。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控制權，因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財務記錄，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概無經營記錄，亦無錄得收入。該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1,4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98,000元)。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錄得人民幣1,4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90,000元)。

分部資料

於該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先前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元)。由於本集團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虧絀，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000元)及總負債人民幣46,57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6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3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人民幣44,821,000元)。該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8,905,000元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298,000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與出售

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81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該期間及先前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僱員(包括董事)。於該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為人民幣3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8,000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該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方世武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段「前景」。

前景

誠如本公司該等先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而本公司應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方正緊密合作回應聯交所對新復牌建議的意見。

本公司將就新復牌建議的進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狀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仍保留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朱健宏先生(主席)及朱國和先生(成員)已審閱涵蓋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可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監督及規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成功經營。因此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從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A.2，A4.3及E1.5條除外。

有關偏離守則的概要：

守則條文第A1.8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屆滿。本公司將儘快就有關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作出合適的投保安排，以遵從守則。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為止。林文建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從守則第A.2段規定，管理層應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關鍵角色。

言雖如此，本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為遵從守則，將儘快安排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3條

朱健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任已逾九年，其進一步任命須待股東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個別決議案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王冬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雷根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數量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量。

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數量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量。本公司現正識別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任何定作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預期將決定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損益的公告)的日期前最少七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本公司就該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錢曾琼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